宣示判決筆錄

115 年度營小字第493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鈞翔　　住○○市○○區○○街00號4樓
被　　告　郭品希　　住○○市○里區○○路000巷00弄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營小字第49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上午09時3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童來好
書　記　官　余玫萱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563元，及其中新臺幣79,732元自民國114 年5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余玫萱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余玫萱